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918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
樓、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
樓、5至20樓

代 理 人 顏孝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

債 務 人 邱榮玄即邱平水

債 務 人 曾玉蘭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（清償債務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
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其他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」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其他部分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」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
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
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
定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